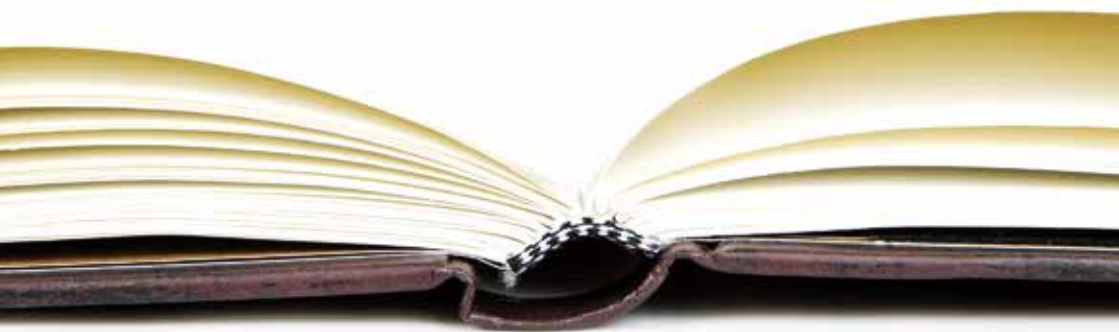




颱風及暴雨 警告下的工作守則



目錄

引言	2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要點	3
第一章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	5
第二章 關於上班的規定	6
第三章 關於提早下班的規定	8
第四章 關於復工的規定	10
第五章 支付工資和津貼	11
第六章 《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12
第七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有關規定	13
第八章 《僱員補償條例》的有關規定	14
附錄一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樣本）	15
附錄二 惡劣天氣、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在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的安排（樣本）	19
附錄三 氣象警告	27
附錄四 查詢	31

引言

香港的夏季常有熱帶氣旋（俗稱“颱風”）和暴雨，因此僱主和僱員必須盡快訂明在熱帶氣旋警告（下稱“颱風警告”）或暴雨警告下合理而切實可行的工作安排。這些安排可避免不必要的爭拗及混亂，有助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並確保僱員安全及機構運作順暢。

各行各業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有所不同，而一些基本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酒店及保安等，在惡劣天氣下仍需維持正常運作，因此立例規管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並不切實可行。由於勞工處十分重視僱員在工作地點及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也非常關注如果一些服務中斷，可能對市民及某些行業造成不便和困難。在顧及到僱主、僱員和社會廣泛利益的前提下，本處擬定了這本小冊子，就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提供意見和實際指引。雖然這小冊子並非法例的一部份，我們建議僱主應參考這些指引，以制定合適的工作安排，並採納具彈性的處理方法。

我們樂意就工作安排事宜提供協助。如有需要，歡迎與我們聯絡：



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有關地址，請參閱附錄四）

（本小冊子已上載至勞工處網頁）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要點

僱主應該怎樣做？

- 首要考慮僱員在工作地點及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
- 遵守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下，應負的法定責任及規定。
- 諮詢員工及讓他們參與制定有關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
- 評估對必要人員的需求，並只要求絕對必要人員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回到工作崗位上班。
- 清楚說明在何時發出甚麼種類的警告，僱員便毋須上班或復工。
- 確保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並為仍須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設施及裝備（例如安全帽及雨衣）。
- 在可能的情況下，為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上班的僱員提供接送服務，並須特別注意接送服務的安全性。如未能提供有關服務，應考慮向僱員發放特別交通津貼。
- 體諒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或準時上班的僱員，並作彈性處理。
- 若僱員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受控制的元素影響而缺勤，不應扣除他們的工資。
- 詳細列明在各種情況下工作時數、工資及津貼的計算方法，並考慮支付颱風或暴雨當值津貼予上班的僱員，以作鼓勵。
- 當八號預警已發出，表示天氣情況會繼續惡化，僱主應盡快安排僱員分批下班。

僱員應該怎樣做？

- 現時一般做法是，當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如公共交通工具維持服務，通常都應上班工作。
- 應根據預先訂立的工作安排準時上班。如遇到實際困難而未能返回工作崗位，應盡快通知主管。
- 除非工作安排另有規定，在八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一般都須返回工作崗位。
- 與僱主合作，遵守安全規則和工作程序。

1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

一般事項

香港的夏季經常會出現颱風和暴雨。颱風襲港期間，天文台會因應風力的威脅程度發出警告信號。天文台一般會在改發八號颱風警告前兩小時之內發出預警（“八號預警”），讓僱主有充裕時間，按照行業/機構的實際情況，提早讓僱員分批下班，以保障他們的安全和緩和交通擁擠。而暴雨警告系統則預早提醒市民暴雨將至，可能造成嚴重混亂，並確保各應急服務機構和部門作好準備，隨時執行緊急救援工作。

惡劣的天氣可以對生命和個人財產造成嚴重損害，引起水浸和山泥傾瀉，並導致交通嚴重阻塞，使僱員難以上班工作或準時到達工作崗位。

為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和避免不必要的爭拗，**僱主應該與僱員磋商及訂明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並應在聘約開始前，向僱員說明相關的工作安排。如未能在聘用前說明，僱主亦應預早給予僱員充分的通知。僱主亦應列明於員工手冊或定期傳閱有關通告，確保僱員清楚有關的工作安排。

僱主不應低估因強風及暴雨所帶來的危險，在擬訂工作安排時，應採取彈性的處理方法，並首要考慮僱員在工作地點和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僱主亦應留意他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責任（請參閱第七及八章）。

如僱主仍未作出有關的工作安排，可參考本守則，並讓僱員參與，盡快制定合適的工作安排。

工作安排的內容

因應工作的性質和僱主運作上的需要，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應包括：

1. 上班的規定。
2. 在工作期間提早下班的規定。
3. 復工的規定。
4. 工作時數及工資計算的方法。

附錄一載列了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樣本。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人士的工作安排樣本則載列在附錄二。附錄三刊載了常見的氣象警告資料。

2

關於上班的規定

工作安排應列明：

- 在惡劣天氣下須上班的必要人員；
- 非必要人員在何種颱風或暴雨警告下毋須上班；以及
- 在何時發出/取消警告僱員便毋須上班。

必要人員

在考慮僱員是否須上班時，**僱主應確切地評估對必要人員的需求，並只要求絕對必需的人員在惡劣天氣下上班。**

颱風襲港期間

現時一般做法是，當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生效時，如公共交通工具維持服務，僱員通常都要上班工作。

當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生效時，為僱員的安全著想，僱主不應要求僱員上班，除非雙方事先已協定必須上班。

當九號或十號颱風警告生效時，為了僱員的安全，除非有絕對需要，否則僱主不應要求僱員上班。

暴雨影響期間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如公共交通工具維持服務，僱員通常都要上班工作。不過，在戶外工作的僱員應暫避風雨，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當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道路可能嚴重水浸和天氣情況惡劣。為僱員的安全著想，僱主不應要求僱員上班，除非雙方事先已協定有關的工作安排。

體諒僱員的實際困難

僱主應考慮交通狀況，彈性處理一些僱員因實際困難而未能上班或準時上班的情況。舉例來說，那些居住在離島的僱員，可能因交通問題而未能上班；同樣地，傾盆大雨可能只集中於僱員居住的某些地區，引致他們未能上班。

發出/取消警告的時間與上班規定

僱主應向僱員說明，不同類別的颱風或暴雨警告在什麼時間發出或取消，便毋須上班。舉例來說，僱主可以訂明，如八號颱風警告在下班時間不多於某指定小時前取消，僱員便毋須返回工作崗位。

僱員的責任

根據工作安排而必須上班的僱員應盡可能準時上班，如未能按所訂的要求上班，便應立即通知他們的主管。僱主應預早將主管人員的聯絡方法及電話號碼告知僱員，以便在緊急時聯絡。

交通安排

公共交通工具可能會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生效一段時間後暫停服務。在可能的情況下，僱主應向仍必須繼續工作的僱員提供接送服務。另一方面，僱主可向僱員發放特別交通津貼以作鼓勵。僱主如提供接送服務，應向僱員說明有關車輛的班次、接載時間和地點等，並預早通知僱員該項服務的負責人員的電話號碼，以便查詢。

其他考慮因素

僱主應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設施及裝備（例如個人防護裝備），以確保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此外，在惡劣天氣下，僱員可能無法外出用餐，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提供食物和飲用水，以供僱員享用。

3

關於提早下班的規定

當天氣情況惡化和公共交通工具即將暫停服務時，僱主應慎重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讓所有非必要人員提早下班。無論那種颱風、暴雨或氣象警告生效，僱主都應時刻留意僱員的工作地點（尤其是在戶外工作的僱員）會否因天氣變化帶來潛藏危險。

辦公時間內颱風襲港的情況

安排僱員分批下班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時，僱主應體諒僱員個別的需要，及按工作的實際要求，安排非必要人員**分批**下班。

為確保僱員的安全，一些行動不便的僱員（例如懷孕及肢體傷殘僱員）應最先獲准下班。由於某些交通工具的服務較易受惡劣天氣影響，依靠這些交通工具往還的僱員，也應獲准優先下班。此外，在返家路程上可能遇到較大困難（例如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亦應盡早下班。

至於其他僱員，僱主應按他們返家路程的距離及所需時間，安排他們分批下班，這有助確保僱員的安全及減少交通擠塞。

為使僱員能有秩序分批下班，僱主應預先與僱員訂明下班的優先次序、通知他們及作出定期檢討。在執行有關安排時，僱主亦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個別僱員的特別需要等），而作彈性處理。舉例說，對於一些於偏遠地點（例如離島）工作的僱員，他們可能須利用渡輪及轉乘多程交通工具才能抵家，為確保僱員可於安全的交通情況下和趕及在公共交通服務停止前回家，僱主應准許他們盡早下班。

必要人員的工作安排

在颱風襲港期間仍須提供正常服務的行業和機構，可以指定必要人員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生效期間繼續當值。主管人員應只在絕對有需要時才要求必要人員繼續工作，並應預先通知有關的僱員。

如果天氣情況惡劣或沒有合適公共交通工具，以致必要人員不能在下班後安全離開，主管人員應確保在工作地點有適當的地方給他們暫避。

辦公時間內受暴雨影響的情況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如果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時間內發出，除非會有危險，否則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留在工作地點如常當值。僱主可因應僱員的個人情況、天氣及道路交通等情況，酌情決定應否讓僱員提早下班。

至於在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的僱員，其主管人員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所有戶外工作，並安排僱員暫避風雨，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黑色暴雨警告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時間內發出，除非會有危險，否則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留在工作地點如常當值，而在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的僱員則應停止工作，並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暫避，直至警告取消及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在下班時仍然生效，為了僱員的安全起見，僱主應在工作地點內，提供合適的地方讓留下的僱員暫避。

4

關於復工的規定

復工的各种情況

工作安排應列明，假如颱風或暴雨警告在辦公時間內取消，僱員是否須要復工及復工的時間。舉例來說，僱主應清晰說明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僱員必須在多少個小時內復工。但在任何情況下，都要考慮僱員所面對的實際情況，例如僱員居住地點的交通是否已恢復、有關的交通及道路情況等。

僱員的責任

除非工作安排另有規定，僱員一般在八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都要復工。僱員如遇到困難未能復工或準時返回工作崗位，應立即通知僱主。

體諒僱員的實際困難

僱員可能在八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遇上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崗位。傾盆大雨、道路水浸及山泥傾瀉等事故可能只發生在僱員居住的地區，而非其工作地區。同樣地，僱員依賴返回工作崗位的交通工具，如渡輪，不一定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立即恢復服務。因此，僱主應體諒僱員的情況而作出彈性處理。

5

支付工資和津貼

工作時數及工資的計算方法及安排

應詳細及清楚列明在各種情況下工作時數、工資及津貼的計算方法及安排，包括：

- 僱員在颱風或暴雨期間毋須上班時的發薪安排；
- 須上班的僱員如缺勤或遲到時，工作時數及工資的計算方法；
- 計算缺勤時間的方法；
- 在甚麼情況下，僱主須支付津貼及有關的計算方法；及
- 如果僱員已開始工作，但中途因惡劣天氣而須停工後再繼續工作，中段停工的時間，是否計算為工作時數及發薪安排。

颱風或暴雨當值津貼

僱主應考慮發放颱風或暴雨當值津貼給在颱風或暴雨期間工作的僱員。

工資的扣除

颱風和暴雨都是自然災害，即使事先未有訂明工作安排，但僱員由於惡劣天氣或因不受控制的因素影響而缺勤，僱主不應扣除他們的工資。同樣，他們的勤工獎也不應受到影響。

對於那些須按訂明的工作安排上班但缺勤或遲到的僱員，僱主不應不問情由地扣除他們的工資，而須了解原因，並考慮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

輪班薪酬

至於那些有輪班制度的行業或職位，如因天氣惡劣導致下一班次的員工未能準時上班，僱主可能在僱員的同意下，要求他們在正常工作結束後繼續工作。但是，這樣的安排不能是強迫性。僱主應清楚向僱員解釋計算工資及津貼的方法，並盡量安排發放颱風或暴雨當值津貼，以及考慮這些僱員是否有足夠的小休時間。此外，僱主亦應在工作地點為這些繼續工作的僱員提供食物和飲用水。

6

《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年假、法定假日及休息日

如僱主減少僱員有權享有的年假、法定假日及休息日，以補償因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損失的工作時間，即屬違法。

解僱的情況

如僱員因天氣惡劣而不能上班工作或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僱主不應因此便處分或解僱該名僱員。僱主應調查僱員不能上班的原因和仔細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才作出有關決定。

若僱員因天氣惡劣而有實際困難未能上班工作或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僱主不能以此理由將他即時解僱（即僱主毋須預先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僱員而將他解僱）。即時解僱在《僱傭條例》下是嚴重的紀律處分，通常只適用於僱員犯了在《僱傭條例》訂明的非常嚴重的過失或經過多次警告仍不改善的情況。

7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有關規定

僱主的責任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有責任為僱員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地點。

僱主應盡量避免委派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如僱主要求僱員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必須評估有關的風險，確保工作危險因素受到適當的控制，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工作危險程度減至最低。他們的責任包括提供和維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例如指示僱員盡量遠離危險的地方和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安全帽、雨衣、防水安全靴等。如僱員工作時會有由高處下墮的危險，僱主便須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例如適當的工作台，如不屬切實可行，則須提供適當防墮系統，如安全網、安全吊帶，及提供扣安全吊帶的救生繩或其他繫穩點。

僱員的責任

僱員應盡量與僱主及他人合作，遵守安全規則、指導和工作程序。

查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可參閱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所出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簡介」，有關的小冊子亦載列於本處網頁，網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8

《僱員補償條例》的有關規定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如僱員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四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四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一律被視作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僱主必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的責任。**

例如一名僱員的下班時間為下午五時半，他在下午七時遭遇意外引致身體受傷，當時他正在由工作地點返回居所途中，而八號颱風警告正生效。在這種情況下，僱主便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的責任。

查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可參閱由本處僱員補償科所編印的「僱員補償條例簡介」，有關的小冊子亦載列於本處網頁，網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樣本 一 只供參考)

(1) 須注意的一般事項

- 以下的必要人員須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上班或繼續當值。

職員類別（如有需要，可填上職員姓名）

- 主管應將聯絡電話告知必要人員，以便他們未能上班時聯絡主管。
- 公司將安排巴士接送須上班的必要人員。主管應擬定接載安排，包括接載時間、地點及班次。
- 主管應確保必要人員知道所訂定的接載安排，並告知他們接送巴士服務負責人員的電話。

(2) 一號及三號颱風警告下的情況

- 各辦公室、部門及工作單位應如常開放，各僱員亦應依照原定時間表上班。
- 如僱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致電所屬部門/工作單位的主管。

(3) 八號預警

- 當天文台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八號預警，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如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
- 當天文台在工作時間內發出八號預警，一些在路程上可能遇到較大困難的僱員（例如懷孕、肢體傷殘或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居所的僱員，以及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應獲准優先下班。
- 其他僱員應按他們返家路程的距離或所需時間分批下班。
- 主管應預先訂明僱員下班的優先次序並通知有關僱員，及作定期檢討。在執行有關安排時，主管亦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個別僱員的特別需要等），作彈性處理。

(4)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及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下的情況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如常上班。 如僱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有關主管。 主管應為須在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的僱員安排地方暫避風雨，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開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必要人員須上班工作。 如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必要人員須上班工作。 如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
(b)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如常工作。 主管可因應僱員的個人情況，酌情決定應否讓僱員提早下班。 主管應立即暫停僱員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並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暫避風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會有危險，否則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如常工作。 主管可因應僱員的個人情況，酌情決定應否讓僱員提早下班。 主管應立即暫停僱員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並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暫避風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獲准離去。 必要人員須繼續工作，直至獲得主管的指示，方可離去。 如天氣情況極度惡劣，以致必要人員未能於當值後安全離去，主管應允許他們留在工作地點內，直至天氣情況有所改善為止。
(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3小時或以上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如常工作。 在安全地方暫避風雨的戶外工作僱員，應在警告取消後和天氣情況許可下，盡快恢復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僱員應在警告取消後的2個小時內復工。 如僱員遇到困難未能依時復工，應盡快通知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僱員須於警告取消後2個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 如僱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
(d)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不足3小時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如常工作。 在安全地方暫避風雨的戶外工作僱員，應在警告取消後和天氣情況許可下，盡快恢復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必要人員須繼續工作，直至他們的工作時間完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必要人員須繼續工作，直至他們的工作時間完結。
(e) 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可如常離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大雨過去。 公司會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員的工作時間完結後，如他們不能安全離去，公司會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5) 交通安排

-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必要人員可以根據接載時間表，乘搭接送巴士上班。
- 員工如對接送巴士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遇到困難未能乘搭接送巴士，應聯絡接送巴士服務的負責人。
- 如沒有接送巴士服務，必要人員可採用合適的公共交通工具。如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乘搭的士。

(6) 工資的計算方法及安排

- 僱員如根據第(4)項的工作安排而獲准離開工作崗位或毋須上班，將不會被扣減工資、津貼及勤工獎。
- 必要人員如未能依安排上班或其他僱員未能在八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準時上班，主管應作出調查以確定原因。如僱員的解釋合理及獲信納，不會被扣減工資。
- 如僱員未能提供獲信納的合理解釋，會被扣薪，被扣的工資將會和缺勤的時間成正比。
- 如僱員未能根據第(4)(c)項的規定返回工作崗位，將先剔除一段他返回工作地點所需的合理時間後，才開始計算他缺勤的時間。

(7) 颱風/暴雨當值津貼

- 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當值的必要人員，除正常工資外，可獲發當值津貼_____港元或_____%正常工資。

(8) 交通津貼

- 僱員如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返回工作崗位，而僱主沒有提供接送服務，可獲發交通津貼_____港元或實際的交通費，以較高者計算。

惡劣天氣、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在 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的安排

(例如建造業工人、船舶起卸業工人和戶外清潔工人等)

(樣本一 只供參考)

(1) 須注意的一般事項

- 以下的必要人員須在惡劣天氣、颱風或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上班或繼續當值。

職員類別 (如有需要, 可填上職員姓名)

- 僱主應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並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 如安全帽、防水安全靴、雨衣等, 以確保必要當值人員的安全。例如建築地盤的工程人員應將所有棚架、圍板等加固拉緊, 並拆除帆布; 從事吊運或運輸的人員應避免在強風情況下操作起重機如天秤等, 並應依照製造商的操作手冊, 將吊臂擺放於適當及安全的位置; 從事大廈外牆維修或清潔等人員應停止有關工作, 並將吊船收回地面及加以穩固。
- 主管應將聯絡電話告知必要人員, 以便他們未能返回工作崗位時聯絡主管。
- 在偏遠的工作地點, 包括離島等地區, 僱主如有提供往返工作地點的接送服務, 應向僱員清楚說明有關車輛及船隻的班次、接載時間和地點等, 並須特別注意接送服務的安全性。
- 僱主應確保必要人員知道有關的工作安排, 並向他們提供接送服務負責人的聯絡電話。
- 主管應在復工後指示合資格人士對戶外設備, 例如: 棚架、臨時支架、起重機、吊船、供電裝置等, 作出安全檢查才可使用。
- 僱主應提供一個合適的地方, 給因惡劣天氣而不能如常離開工作地點的僱員暫避風雨。

(2) 惡劣天氣下的情況

惡劣天氣警告

(包括雷暴警告、山泥傾瀉警告、水浸報告及強烈季候風信號)

(a)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 僱員應如常上班。
-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等給僱員，僱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 倘惡劣天氣情況影響僱員的安全，主管應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候命。
- 僱員如在上班時遇到困難，應盡快與主管聯絡。

(b)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 主管應按實際情況安排僱員暫停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風雨，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例如：

- > 倘海面的情況影響僱員安全，船舶起卸貨物的主管應停止船上起卸貨物的工作，並盡快安排員工返回安全地方暫避。
- > 在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及山泥傾瀉警告時，應停止操作起重機、吊船、進行斜坡工程等工作。
- 在雷暴警告生效期間及有僱員可能遭受雷電擊中時，主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安排僱員立即停止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

惡劣天氣警告

(包括雷暴警告、山泥傾瀉警告、水浸報告及強烈季候風信號)

(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3小時或以上取消：

- 僱員應如常工作。

(d)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不足3小時取消：

- 僱員應如常工作。

(e) 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 僱員可如常離去，如他們不能安全離開，可在僱主預先安排的地方暫避風雨。

(3) 暴雨警告下的情況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如常上班。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等給僱員，僱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倘惡劣天氣情況影響僱員的安全，主管應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候命。 僱員如在上班時遇到困難，應盡快與主管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當值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等給僱員，必要當值人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時，應盡快通知主管。
(b)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應盡快安排僱員暫停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止操作吊船、進行斜坡工程等工作。 > 停止操作船舶吊重機械及起卸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應立即暫停僱員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並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暫避。
(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3小時或以上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如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上班的僱員應盡快於警告取消後的2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 如僱員有實際困難而未能迅速返回工作崗位，例如因道路水浸或山泥傾瀉等導致交通問題，僱員應盡快與其主管聯絡。
(d)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不足3小時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如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e) 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可如常離去，如他們不能安全離開，他們可在僱主提供的安全地方暫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留在安全地方，如僱員選擇留在公司，他們可在僱主提供的地方暫避。

(4) 颱風警告下的情況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如常上班。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等給僱員。僱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如僱員已抵達工作地點，但惡劣天氣情況影響僱員的安全，主管應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候命，並停止操作起重機、吊船等。 僱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除必要當值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等給僱員。必要當值人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
(b)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應按實際情況，安排僱員暫停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停止操作起重機、吊船等。 > 在三號颱風警告發出後，船舶起卸業操作員工應停止工作及應由僱主安排船隻接載員工返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除必要當值人員外，僱員應盡快停止工作及分批下班¹。 如僱員選擇留在公司，他們可在僱主提供的地方暫避。
(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3小時或以上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如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上班的僱員應盡快於颱風警告取消後的2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 如僱員有實際困難，而未能迅速返回工作崗位，例如因道路水浸或山泥傾瀉等導致交通問題，僱員應盡快與其主管聯絡。
(d)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不足3小時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如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e) 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可如常離去，如他們不能安全離開，他們可在僱主提供的地方暫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員的工作時間完結後，如他們不能安全離開，可在僱主提供的地方暫避。

¹八號預警一般會在改發八號颱風警告前兩小時之內發出。當八號預警在工作時間內發出，一些在路程上可能遇到較大困難的僱員（例如懷孕、肢體傷殘或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居所的僱員，以及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應獲准優先下班。其他僱員應按他們返家路程的距離或所需時間，分批下班。

主管應預先訂明僱員下班的優先次序，並通知有關僱員及作定期檢討。在執行有關安排時，主管亦應要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個別僱員的特別需要等），作彈性處理。

(5) 交通安排

-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必要當值人員可採用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接送服務會在指定地點接載員工往返工作地點。
- 員工對接送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遇到困難未能乘搭接送巴士，應聯絡接送服務的負責人。
- 如沒有接送服務，當值人員可採用合適的公共交通工具。如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乘搭的士。

(6) 工資的計算方法及安排

- 僱主應詳細列明在甚麼情況下，僱員可獲得工資，例如某些機構與從事戶外工作僱員有下列安排：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午一時之前發出，已上班的日薪員工可獲半日工資，警告在下午一時正之後發出，可獲發全日工資。

(7) 颱風/暴雨當值津貼

- 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當值的必要人員，除正常工資外，可獲發當值津貼_____港元或_____ % 正常工資。

(8) 交通津貼

- 僱員如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返回工作崗位，而僱主沒有提供接送服務，可獲發交通津貼_____港元或實際的交通費，以較高者計算。

(1) 熱帶氣旋警告

信號	意義
1	有一熱帶氣旋集結於香港約800公里的範圍內，可能影響本港。
3	香港近海平面處現正或預料會普遍吹強風，持續風力達每小時41至62公里，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110公里，且風勢可能持續。
8	香港近海平面處現正或預料會普遍受烈風或暴風從信號所示方向吹襲，持續風力達每小時63至117公里，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180公里，且風勢可能持續。
9	烈風或暴風的風力現正或預料會顯著加強。
10	風力現正或預料會達到颶風程度，持續風力達每小時118公里或以上，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220公里。

1號信號發出後，計劃活動時，要考慮熱帶氣旋的影響，並注意離岸海域可能有強風。

3號信號發出後，應把所有容易被風吹倒、尤其是置於露台及屋頂的物件綁緊；圍板、棚架和臨時搭建物亦應鞏固。發出3號信號後，通常在12小時之內香港會普遍吹強風，在離岸海域及高地的風力更可能達烈風程度。

8號信號發出後，應在烈風吹襲前完成所有預防措施。8號信號取代3號信號後，通常在12小時之內香港普遍風力會達烈風程度。

發出9號或10號信號時，市民應已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這時切勿外出，並應遠離當風的門窗，以免被隨風吹來的碎片擊中。

(2) 暴雨警告系統

暴雨警告系統共分三級：黃色、紅色、黑色。

黃色暴雨警告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30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勢可能持續。一些低窪及排水情況欠佳的地區可能會發生水淹。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發，市民應遠離河道。市民應注意天氣轉變有可能發展至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情況。

紅色暴雨警告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50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勢可能持續。大雨可能引致道路嚴重水淹並造成交通擠塞。有需要外出的人士應小心考慮天氣及道路的情況及注意安全措施。受大雨影響，會有山洪暴發，並且河道可能會氾濫或已經氾濫，市民應遠離河道。

黑色暴雨警告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70毫米的豪雨，而且雨勢可能持續。大雨可能引致道路嚴重水淹並造成交通擠塞，更會有山洪暴發，並且河道可能會氾濫或已經氾濫，市民應遠離河道，並留在戶內，或到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大雨過去。

發出暴雨警告信號的規定雨量值，只屬指導性質。遇有持續下雨的情況，即使未達到每小時規定雨量，天文台亦可能發出有關信號。

如遇上大雨迅速發展，天文台會不發出黃色暴雨警告而直接發出紅色暴雨警告。同樣地，黑色暴雨警告亦可能在沒有紅色暴雨警告下直接發出。

(3) 雷暴警告

雷暴警告是指雷暴可能於短期內（一至數小時內）影響本港任何地區。無論雷暴影響範圍廣泛或局部，天文台都會發出雷暴警告。如果雷暴影響範圍廣泛，天文台會在雷暴警告中指出雷暴將普遍影響本港而不會特別提及個別地區。如果雷暴在警告有效期內只影響某些地區，天文台會在雷暴警告中說明受影響的區域。如果雷暴有可能持續一段較長時間或其影響或覆蓋範圍出現變化，天文台會分別延長或更新雷暴警告。警告生效時應留在室內，在戶外工作的人士應盡量找尋安全的地方暫避。

(4) 山泥傾瀉警告

當持續下雨極有可能導致大量山泥傾瀉時，天文台徵詢土力工程處的意見後，會發出山泥傾瀉警告。這項警告是針對數目較多而影響廣泛的山泥傾瀉情況，所以一些因雨勢較小而未能預測到的局部地區性山泥傾瀉，仍會在山泥傾瀉警告沒有生效的時候出現。這項警告旨在提示工程師、承建商或其他容易因山泥傾瀉而引致損失的人士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5) 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

當新界北部受大雨影響，引致該區的低窪地帶出現水浸或將會出現水浸時，天文台便會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當該特別報告發出後，市民應注意大雨可能引致新界北部出現水浸，並做好預防措施。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發，市民應遠離河道。這項特別報告對工程師、承建商或其他容易因水浸而引致損失的人士亦有預警作用。

(6) 強烈季候風信號

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表示在香港境內任何一處接近海平面的地方，冬季或夏季季候風之平均風速現已或將會超過每小時40公里。在十分空曠的地方，季候風的風速可能超過每小時70公里。由於氣流可能會受到附近建築物或地形的影響，局部地區的風力會特別疾勁。工程師、建築師和承建商應將棚架、木板和臨時性建築物綁緊。

查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常見氣象警告的資料，可瀏覽香港天文台的網頁，網址是 <http://www.weather.gov.hk>。



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親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http://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



<http://www.labour.gov.hk>